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目录

	页 次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1-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2805_D04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2805_D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基于我们为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情况表所载相关信息与我们审计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2805_D04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丹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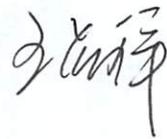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28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度 (人民币元)	具体 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具体 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7,244,169,261.07		39,318,142,482.0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46,390,084.02		287,691,894.7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0%		0.7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46,390,084.02	材料收入、废料收入、出租固定资产及其他	287,691,894.74	材料收入、废料收入、出租固定资产及其他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46,390,084.02		287,691,894.74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6,997,779,177.05		39,030,450,587.3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5年3月28日